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座 28 楼

电话：021-23261888 传真：021-23261999

邮编：200021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发〔2006〕21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分别刊登了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

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如期召开。公司董事长胡问鸣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吴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2,842,4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159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员的预案》；

(1) 关于路小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842,48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关于吴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842,48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关于郭锡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842,48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关于增补吴永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。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，同意 842,78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。

(5) 关于增补周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。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，同意 842,78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。

(6) 关于增补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。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，同意 842,78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人员的预案》；

(1) 关于安晓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842,48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关于常荣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842,48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关于增补钟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。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，同意 842,842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4) 关于增补曾祥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。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，同意 842,842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,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Linha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朱林海 律师

负责人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a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 炜 律师

年 月 日